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瑞医药”）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0号）同意注册，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0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各项目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20,254	20,254	57.31
新产品开发项目	7,359	7,359	0.00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9	4,489	2,240.17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336	3,336	2,856.5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4,000.00
合计	39,438	39,438	9,154.03

三、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一）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暂缓实施的项目为“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二）暂缓实施的原因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该产品作为新一代晶体类血浆代用品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重大疾病的治疗过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原计划启动该项目后续建设，但由于该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

重大变化，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暂缓实施该项目。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据此，公司对“年产1600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等新产品。

“年产1600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的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作为新一代晶体类血浆代用品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重大疾病的治疗过程。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22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4.24%-72.41%。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陆续从各地方医保目录中调出，公司重点开发自费市场，相关的市场营销和推广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受疫情影响，医院及社区的管控措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医药行业竞争的加剧，带来了药品降价压力。

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对“年产1600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继续实施后的预期效益将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拟暂缓实施该项目。

五、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暂缓实施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暂缓实施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综上，我们同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暂缓实施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事项。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暂缓实施“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缓实施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

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